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黃文漢先生

副主席

張 富先生

委員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王媽添先生

何紹基先生

溫東日先生

袁景行先生

黃福根先生

劉展鵬先生

李嘉豪先生

葉培基先生

應邀出席者

王國良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駱裕發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
司徒巧茵女士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冼志賢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蔡小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阮潔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潘雅雯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A
歐學能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2 (大嶼山)
楊耀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區行動主任
楊欲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小隊主管(行動)(長洲分區)
黃 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行政顧問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秘書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曾秀好女士	
陳金洪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主席
林惠玲女士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蔡國璋先生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愉景灣營運及服務總經理

歡迎辭

主席表示，會議原訂於本年 9 月 17 日舉行，但因颱風襲港而延至當天。他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潘雅雯女士，她接替梁昭薇女士；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小隊主管(行動)(長洲分區)楊欲強先生，他暫代戴焯賢先生。

2. 委員備悉，樊志平議員、黃漢權議員、曾秀好議員、陳金洪先生、蔡國璋先生、周淑敏女士及林惠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8 年 7 月 23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收錄政府部門、嘉賓講者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有委員建議加入跟進事項，秘書處已擬備一份截至本年 9 月 14 日的跟進事項查察表，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有關資料文件已置於席上。

II. 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 (文件 T&TC 49/2018 號)

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王國良先生及工程師 10/運輸策劃駱裕發先生。

7. 王國良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

8.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離島及新界各區均出現共享單車違泊情況。他認為營辦商引入共享單車服務以賺取盈利的同時，亦有責任處理

單車違泊問題，不應依賴政府進行執法和清理單車。

- (b) 據悉現時未有任何針對共享單車的牌照監管制度。他詢問運輸署的《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守則》)有否涵蓋單車違泊的相關罰則，以及若營辦商未能有效處理單車違泊問題以致問題持續，政府是否有權勒令其停止營運。

9. 郭平議員歡迎運輸署推行《守則》，認為此舉有助推動「綠色出行」，鼓勵香港市民使用單車作短途代步工具並減少依賴汽車，從而有助減少碳排放。他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與相關部門早前在北區試行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的相關條文，清理港鐵上水站附近的違泊單車，他詢問署方有否計算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及時間。他不贊成使用公帑處理共享單車違泊問題，認為共享單車衍生的問題應由營辦商自行負責。
- (b) 他詢問署方在准許營辦商在個別地區營運共享單車服務前，會否先評估該區的單車徑和單車泊位是否足夠，以免影響該區原有的單車使用者。
- (c) 他擔心《守則》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因為《守則》不具法律約束力，署方只能與共享單車營辦商訂立君子協定。他認為在《守則》中加入罰則可有效防止營辦商違反承諾。
- (d) 他詢問現時申請經營共享單車公司的手續，是否只需申請商業登記及提供單車，便可經營業務。他表示處理單車違泊問題、興建單車徑及提供單車泊位等均需動用公帑及政府人力資源，但共享單車業務的盈利卻全數歸營辦商所有，認為現時的制度過於寬鬆，而且動用公帑解決共享單車違泊問題對納稅人並不公平，希望署方詳細研究《守則》條款。
- (e) 他詢問署方有否為《守則》設定推行期限，若在期限內未見成效，便應考慮立法及推行發牌制度，以便政府運用法例賦予的權力，制衡及監管共享單車營辦商。

10. 傅曉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詢問署方何時會在東涌增加 80 個單車泊位。東涌人口日益增長，而且不少市民選擇以單車代步，尤其於假日有很多人踏單車外出，她詢問署方日後會否進一步增加東涌的單車泊位。
- (b) 雖然早前有共享單車公司結業，但東涌的共享單車違泊問題仍然嚴重，例如在文東路的行人道，每隔數步便會發現違泊的共享單車。早前颱風吹襲過後，共享單車和倒塌的樹木更堆滿路面，阻礙行人通過。她詢問若營辦商未有遵守《守則》規定，署方會否施加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 (c) 署方早前在北區試行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泊單車，她詢問在《守則》推行後，署方會否在離島區或其他地區引用上述條例清理違泊單車。

11. 王國良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於北區試行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清理行動，是由部門現有人手執行。據他了解，相關部門會製作宣傳橫額及宣傳品，教育公眾切勿胡亂停泊單車。有關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執法所涉及的行政支出，他暫時未有資料。
- (b) 罰則方面，《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及《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均設有罰則及罰款規定，上述法例內容均清楚臚列於《守則》內。營辦商與署方簽訂備忘錄後，即表示承諾遵守《守則》。《守則》列明如營辦商屢次違反《守則》規定且沒有作出改善，可要求營辦商停止營運。
- (c) 單車泊位改善措施會分三期進行：第一期的 18 個單車泊位已於今年年中完成；有關第二期的 80 個單車泊位，署方在完成諮詢後會安排工程部門盡快展開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內完成，確實時間視乎工程部門的施工時間表而定；至於第三期的改善措施，由於選址的地理環境較複雜且可能涉及移除樹木等工程，故規劃需時，署方在完成第二期改善措施的前期規劃後，會與工程部門就第三

期改善措施的內容及泊位數量再作研究。

1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強調署方運用公帑推行先導計劃，無異於以公帑補貼營辦商營運。他擔心《守則》存有漏洞，以致營辦商未有履行相關規定，因而衍生很多問題，希望署方加強監察。
- (b) 他要求署方在批准營辦商於個別地區經營業務前，先計算該區的泊位數目並限制單車數量，以確保不會因共享單車數量太多而影響居民。舉例說，假設逸東邨只有 100 個單車泊位，卻有 200 部共享單車出租，即表示該區單車泊位不足，共享單車會導致居民沒有地方停泊單車。他表示逸東邨的單車違泊問題嚴重，希望署方妥善規劃單車泊位。
- (c) 他請署方回應會否為《守則》設定推行時間，以及若推行後未見成效，會否進行立法及訂立發牌制度。他指訂立發牌制度的好處包括：(一)強制營辦商為共享單車購買保險，以保障租用者及其他市民，因為如未有購買保險而租用者或第三者不幸發生意外，便很難界定賠償責任誰屬；以及(二)加強政府部門的執法權力，以確保單車的設備及安全設施符合標準，保障租用者及其他市民的生命安全。

13. 李嘉豪委員表示，署方指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單車違泊問題，但除違泊問題外，亦有共享單車跌進河道或停泊於樹林內的情況。他詢問署方會否按指引要求營辦商處理上述情況；如沒有相關指引，他詢問署方在推行先導計劃時曾否處理上述單車個案，並請署方提供相關個案的數目。

14. 王國良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在先導計劃下引入單車數量應與使用量掛勾的指引。營辦商亦有責任自行回收停泊在郊區的單車，而以往亦曾有這類個案發生。
- (b) 署方察悉愈來愈多新界市民出行時選擇以無樁式自助租賃單車取代自己的單車。署方會繼續監察營辦商於區內

無樁式自助租賃單車的投放量、使用量及區內公共單車泊位數目。他指目前東涌市中心約有 1 700 個單車泊位，多於區內無樁式自助租賃單車的數量。若有無樁式自助租賃單車被遺棄於郊區，營辦商有責任自行回收有關單車。

- (c) 署方會繼續監察各區內無樁式自助租賃單車的使用情況，而盡快推行《守則》作出規管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較務實可取的做法。同時，署方會按情況檢視現行法例，若有需要不排除會推動立法以進一步規管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III. 有關北大嶼山公路發生多宗嚴重車禍的提問 (文件 T&TC 50/2018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楊耀宗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16.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7. 阮潔鳳女士簡述書面回覆內容。

18. 楊耀宗先生表示，意外發生後警方會將可移動的車輛移到路邊，以騰出空間讓其他車輛通行，使路面盡快回復暢順。此外，警方平日會加強執法，並繼續在北大嶼山高速公路一帶進行高調巡邏，以提高阻嚇性及提醒司機保持正確的駕駛態度，確保交通暢順。

19. 容詠嫦議員表示，北大嶼山公路不時發生交通意外，有關議題已多次在會議上討論，但情況未有改善。兩天前早上約 8 時 30 分，北大嶼山公路往機場方向再次發生交通意外，一輛載有 4 名乘客的的士在小蠔灣附近快線失控撞向警車，警車被撞後停在慢線，現場全線封閉，直至 9 時才解封。雖然警方已加強執法及推行多項措施，但北大嶼山公路的意外數字未有減少跡象，交通擠塞和道路封閉情況更日趨頻密。隨着大嶼山多項基建發展計劃開展及交通流量增加，她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切實研究解決方法，以免問題惡化。

20. 李嘉豪委員表示，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署方於事發後會因應實際情況要求各渡輪服務營辦商加強渡輪航線服務。但在上次躉船撞向青馬大橋事件，服務營辦商在大橋差不多重開時才能提供渡輪服務，安排過程需時頗長，他詢問署方啟動有關渡輪服務安排，需要多少時間。此外，署方表示會將最新的交通資訊上載多個手機應用程式，他詢問有關應用程式的使用量，以及署方會否定期檢討應急交通管理預案。

21. 容詠嫦議員表示，關於委員剛才提及的渡輪服務應急安排，由於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旗下的船公司是提供相關渡輪服務的營辦商之一，由香港興業的代表蔡國璋先生回應較為恰當，但蔡先生雖為委員會的常設列席嘉賓，卻從未出席會議，她認為香港興業和蔡先生均不尊重議會，並對此表示遺憾。她建議委員會發函提醒常設機構列席代表有責任出席會議。

2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東涌居民主要依賴北大嶼山公路和青馬大橋前往市區，萬一出現交通擠塞甚至發生事故，會對大嶼山交通有嚴重影響。議員曾多次建議有關部門制定長遠解決方案及研究發展水路交通，例如利用東涌新發展碼頭現有設施和交通接駁服務，以及鼓勵渡輪服務營辦商開辦往來尖沙咀、中環和紅磡等航線，但有關部門並沒有跟進。港珠澳大橋通車在即，現時的應急方案未必能妥善處理事故發生時所帶來的交通問題，屆時東涌整體交通將陷於癱瘓，嚴重影響居民和旅客出入。

(b) 他詢問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有否與香港興業、新渡輪和港九小輪等渡輪公司聯繫及協調，並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以便發生緊急事故時，渡輪公司可立刻按機制調派船隻疏導乘客。

23. 周浩鼎議員表示曾建議署方利用海天客運碼頭作應急用途，讓市民在事故發生時使用該碼頭乘船前往市區，避免因單一陸路封閉令大嶼山整體交通陷入癱瘓。由於屯門至赤鱸角的南面連接路未能與港珠澳大橋同步開通，他建議全面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作為前往市區的另一途徑。

24. 阮潔鳳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她現時未有「香港出行易」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量資料，但據悉該應用程式位列政府部門的手機應用程式下載排行榜較前位置。署方鼓勵有更多市民下載該些應用程式，以獲取最新的交通資訊。
- (b) 渡輪服務方面，若北大嶼山公路和鐵路服務受阻，署方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聯繫及協調，並因應實際情況要求各渡輪服務營辦商加強渡輪航線(包括屯門至東涌、中環至愉景灣和中環至梅窩等航線)的服務。碼頭接駁巴士亦會相應增加班次，方便市民轉乘巴士前往機場、大嶼山及市區。署方已與港九電船拖輪商會簽訂渡輪服務協議，當北大嶼山公路和青馬大橋發生嚴重事故導致阻塞或需全線封閉時，該商會將提供緊急渡輪服務往來東涌新發展碼頭、荃灣碼頭和迪士尼碼頭。
- (c) 有關北大嶼山公路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後的應急措施，署方已調配拖車在北大嶼山公路小蠔灣段駐守，以便於交通意外發生後，盡快拖走壞車及重開道路。

25. 郭平議員建議署方與香港興業、新渡輪和港九小輪等渡輪公司簽訂協議，以便在青馬大橋封閉時，可即時調動高速渡輪接載乘客往來東涌新發展碼頭/海天客運碼頭和市區；並與港鐵及巴士公司等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制定有效的聯絡機制，因應情況提供往來碼頭的接駁服務。此外，他建議政府制定通盤應變計劃，每年進行演習，讓各相關單位熟習危機處理機制的實際運作。他請委員會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轉達有關應急交通安排及危機處理的建議。

(會後註：委員會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轉達委員的建議。)

26. 容詠嫦議員贊同上述建議，認為有關部門應未雨綢繆，及早制定通盤應對方案。

27. 余漢坤議員明白運輸署已加強交通事故應變措施，包括調配拖車在北大嶼山公路小蠔灣段駐守。他建議運輸署臚列有關應變措施，方便委員知悉及跟進。

28. 李嘉豪委員要求署方提供手機應用程式下載量的資料。

29. 阮潔鳳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相關組別查詢有否相關資料，稍後回覆委員。

(會後註：運輸署的補充資料已發送給委員參閱。)

30.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列席機構代表，提醒應盡量出席委員會會議。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已去信各列席機構代表。)

(陳連偉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席。)

IV. 有關在松仁路近北大嶼山醫院位置增設斑馬線的建議的提問 (文件 T&TC 52/2018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楊耀宗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潘雅雯女士。

32.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表示在提交此提問後，上述松仁路位置又再發生 2 宗交通意外，分別於 8 月 30 日有 1 名 60 歲居民在該處橫過馬路時被的士撞倒受傷送院，以及於 9 月 13 日有 1 名女童被車撞倒，送院後情況嚴重。由此可見該路段有潛在危險。

33. 阮潔鳳女士報告過去 3 年於上述松仁路位置錄得的交通意外數字。2015 年發生共 6 宗交通意外，包括 3 宗嚴重意外及 3 宗輕微意外；2016 年發生共 3 宗交通意外，包括 1 宗致命意外、1 宗嚴重意外及 1 宗輕微意外；2017 年沒有發生交通意外；而 2018 年 1 月至 8 月則發生 2 宗輕微意外。署方留意到有不少行人前往或離開北大嶼山醫院時使用上述過路處，故計劃在該處設置交通燈以提升道路安全，並已於 9 月中完成初步設計及徵詢部門和地區人士意見，至今未有收到反對意見。署方會與工程部門商討，以期盡快落實工程。

34. 郭平議員對署方處理今次事件的效率表示讚賞，並詢問署方預計何時會完成此項改善工程。

35. 阮潔鳳女士表示，署方已就工程設計徵詢相關部門意見，但暫時未有工程時間表。署方會致力盡快完成工程，在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向委員匯報。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早前向相關工程部門提交將東涌松仁路現有行人過路處改為燈號控制過路處的施工通知書，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展開，並預期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完成。)

V. 有關近滿東邨滿樂坊的東涌道交通設施的提問
(文件 T&TC 53/2018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司徒巧茵女士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

37.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8. 司徒巧茵女士回覆如下：

(a) 滿東邨共有 3 個車輛出入口，分別位於松滿路、松逸街迴旋處和東涌道。松滿路和松逸街的入口可直達邨內 4 座住宅樓宇，並可供商舖上落貨；東涌道入口則通往屋邨停車場、街市和超級市場的上落貨區。上述的入口設計有助分流進出滿東邨的車輛，同時減輕東涌道的交通負荷。

(b) 滿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備悉地區的關注，會適當調節住戶辦理入伙手續的安排，並會於入伙簡介會上向準住戶清楚講解使用屋邨道路的交通指引，減低出現交通擠塞的機會。此外，辦事處會在適當位置懸掛指示牌，指引車輛進出不同閘口，避免因車輛誤駛而引起不必要的阻塞。滿東邨停車場入口設有指示燈號，車位滿額時會自動亮起「滿」字燈號。辦事處亦會因按情況需要，安排保安員於停車場入口處理即時事故，以防有車輛等候，影響東涌道的車流。

39. 郭平議員表示，東涌道雙線雙程行車，滿樂坊附近有 7 個鄉村出入口，交通繁忙。隨着滿東邨入伙，以及滿樂坊的超級市場、街市和其他商舖陸續開業，大型貨車會使用東涌道出入，使該處的

交通負荷進一步加劇。他認為在規劃道路時，應在松滿路和松逸街設置出入口，而不應使用東涌道的出入口，現時唯有設法改善道路設計。他希望運輸署和房屋署通力合作，盡快解決東涌道的交通問題。

40. 黃華先生表示東涌道是雙線雙程路，交通非常繁忙，根本不宜在該處設置滿東邨停車場的出入口。他指出，車輛從東涌市中心方向駛進東涌道，須跨越對面行車線駛入滿東邨停車場，若車輛需排隊輪候進入停車場，便會阻塞整條東涌道，因此認為東涌道出入口的設計出錯，並建議將停車場出入口改在松滿路。

41. 周浩鼎議員建議署方在東涌道設置限速標誌或安裝監察器，以確保司機遵守駕駛規則。

42. 余漢坤議員表示，議員曾多次提議限制東涌道的車速至每小時 30 公里、設置限速標誌及安裝偵速攝影機，並認為政府須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解決方案。過往區議會曾討論將松滿路末端的避車處延伸至東涌道，以貫通該 2 條道路，並提升滿東邨和附近鄉村的暢達性及行車安全。當局表示會待滿東邨落成後再作考慮，滿東邨將在年底入伙，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研究建議方案。

43. 阮潔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代表曾與議員到東涌道視察，其間議員建議於東涌道沿途巴士站增設巴士停車灣，避免阻擋後面的車輛。署方正與其他部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由於工程較為繁複，例如涉及道路以外的政府土地及須移除樹木，署方須就工程可行性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才可進一步就有關工程諮詢相關持份者。
- (b) 至於近滿樂坊的東涌道入口有多個鄉村出入口，署方已在適當位置設置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提醒駕駛人士留意過路行人及減速。有意見指東涌道有不少車輛高速行駛，運輸署與警方已開始籌備安裝新一批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相關部門會檢討選址準則，並根據制定的準則及資源的分配，決定新一批攝影機的數量及位置。屆時，東涌道和其他地點會一併考慮。警方亦會繼續進行宣傳教育和採取執法行動。

44. 劉展鵬委員贊同將松滿路末端的避車處延伸至東涌道。滿東邨停車場開放後，等候進入停車場的大型車輛會阻塞東涌道，而松滿路發生意外時，亦會造成交通擠塞。若將兩條路打通，即使其中一條道路出現車龍，車輛亦可以從另一條道路離開，有助疏導交通。他認為運輸署應積極考慮其建議，及早解決潛在問題。

45. 郭平議員表示，以往滿東邨和港青基信書院之間的道路(近松逸街)准許通行，但卻無故封閉，希望重開該路段。他亦贊同改用松滿路出入口進出滿東邨停車場，以減低東涌道的交通負荷。現時每天早上垃圾車會在東涌砲台停留，周末則有很多旅遊巴在該處停泊，導致東涌道十分擠塞，他希望署方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46. 黃華先生表示，若將東涌道和松滿路連接，一旦東涌道出現交通擠塞，車輛可改用松滿路。

47. 阮潔鳳女士表示署方備悉有關連接松滿路與東涌道的建議。根據資料，「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已在東涌西發展區規劃興建一條道路接駁松滿路與東涌道。署方會與房屋署繼續保持緊密聯繫，跟進滿東邨停車場出入口的使用情況。

48. 司徒巧茵女士表示，有關封閉東涌道出入口並改以其他出入口進出滿東邨停車場的建議，在落實方面存在困難。停車場位於地庫，而東涌道出入口是進入地庫停車場的唯一通道。滿東邨大致上已完工，即將有居民入伙，難以改動地底結構或加建地底通道連接邨內其他出入口，且邨內亦沒有空間可供加建道路，讓車輛轉用其他出入口。她補充，雖然車輛需經由東涌道出入口進出地庫停車場、街市和超級市場的上落貨區，但滿樂坊其他 13 間商舖上落貨則無需途經東涌道。

49. 郭平議員表示，剛才房屋署代表指難以改動通往地庫停車場的出入口，但運輸署過往曾稱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使用松滿路出入口進入停車場，兩個部門口徑前後矛盾，令人費解。

50. 余漢坤議員認為，有關部門應盡快安排連接松滿路與東涌道，而非待發展東涌西時才考慮。當局一直推說留待下一階段處理，現時東涌道的問題急需解決，且接駁道路工程並非難事，他希望有關部門不要互相推搪。

51. 黃福根委員表示，當年進行滿東邨規劃時，議員已積極爭取連接松滿路與東涌道，但房屋署表示因有圍牆阻礙，無法擴展道

路。目前東涌道交通已十分繁忙，日後該區遊客、貨車和私家車數目上升，以及巴士增加班次和改以雙層巴士行走，擠塞問題將日益嚴重。此外，他詢問滿東邨地庫停車場提供多少個車位。

52. 張富副主席認為滿東邨居民可如期入伙，但位於東涌道的停車場出入口須暫停開放，直至松滿路與東涌道接通後才可啓用。按現時方案，車輛須經由東涌道轉入停車場，因此會阻礙其他車輛，導致東涌道出現阻塞，影響南大嶼山居民出入。

53. 劉焯榮議員表示，鑑於無法改動滿東邨的出入口設計，他建議將大嶼山的巴士路線改道，不經龍井頭而改行裕東路，便無需經東涌道東涌鄉事會路段。

54. 主席表示，東涌道交通對南大嶼的居民有重大影響，希望運輸署和房屋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將有關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以便盡快連接東涌道和松滿路。

55. 司徒巧茵女士表示，滿東邨停車場共有 112 個私家車泊位及 28 個時租泊位，上落貨區有 6 個泊位供街市和超級市場車輛使用。居民運送貨物、家具和搬屋的車輛無需使用東涌道出入口，可由松滿路和松逸街的出入口直達每座大廈地下正門。

56. 何紹基委員表示，現時逸東邨街市上落貨區在任何時候均十分擠迫，希望署方在規劃滿東邨時不要重蹈覆轍。

57. 張富副主席表示，停車場泊位愈多，東涌道的擠塞問題會愈加嚴重。他認為必須暫停開放滿東邨停車場出入口，直至松滿路與東涌道接通後才啓用。

58. 司徒巧茵女士表示，署方備悉議員在滿東邨進行規劃時，曾對交通問題表示關注。就此，滿東邨共設三個車輛出入口，以助車輛分流，減低東涌道的交通負荷。

59. 阮潔鳳女士表示，運輸署與房屋署會積極跟進滿東邨入伙後的交通情況及商討應對措施，並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60. 黃福根委員要求房屋署代表向負責規劃的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研究連接東涌道和松滿路的方案，確保接駁道路的闊度符合相關規格。此外，每天早上均有垃圾車在東涌道近上嶺皮村收集垃圾，但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派員在現

場指揮交通，若有車輛收掣不及撞向垃圾車尾部，後果將不堪設想。多年前曾有居民要求運輸署在村內增設 1 個泊位供垃圾車停泊，他希望署方盡快跟進。

61. 郭平議員贊同暫停開放滿東邨停車場出入口，直至東涌道與松滿路連接為止。

62.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暫停啓用該停車場出入口，直至松滿路與東涌道接通。

63. 司徒巧茵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轉達。然而，滿東邨現已落成並即將入伙，暫停開放停車場會對駕車出入的居民造成不便。

64. 余漢坤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 2019 年 6 月前只開放停車場其中 60 個泊位及不設時租車位，並限制使用上落貨區的貨車架次，作為折衷方案，直至東涌道與松滿路連接為止。

65. 張富副主席表示，東涌道有多個鄉村出入口，有不少車輛進出，交通十分繁忙，更不時出現擠塞，若開放滿東邨停車場出入口，東涌道隨時會陷入癱瘓，因此提議的折衷方案亦無助紓緩東涌道的問題。他重申，要求暫停開放該停車場出入口，直至松滿路與東涌道連接。

66. 劉焯榮議員再次建議巴士改行裕東路，不經東涌道東涌鄉事委員會路段。由於現時在上嶺皮下車的乘客大多是前往逸東邨商場的大澳居民，巴士改道應會更切合居民的需要。

67. 主席希望部門聽取委員的意見，並盡快跟進及研究解決方案。

(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席。)

VI. 有關要求增加人手處理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的提問 (文件 T&TC 54/2018 號)

6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洗佳慧女士。運輸及房屋局未能派員出席，並已委派運輸署代表回應提問。

69.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0. 冼佳慧女士表示，梅窩新居屋開始入伙，署方收到不少有關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封閉道路許可證)的申請及查詢，以致審批時間較長。署方現已加派人手回應查詢及處理申請。目前處理申請需時約 5 至 6 星期，署方會繼續檢視實際情況，並按需要調動資源，希望進一步縮短審批時間。

71. 余漢坤議員表示，審批情況已有所改善，亦了解署方在資源調配上已盡量配合。雖然署方未必能即時把審批時間縮短至 3 星期，但他希望署方把處理申請時間盡量縮短至 4 星期。

72. 袁景行委員表示曾致電運輸署熱線查詢申請封閉道路許可證事宜，但長期無人接聽。他詢問署方有否訂立服務承諾，以及安排專人接聽熱線電話，回覆市民有關批核情況的查詢。

73. 劉焯榮議員表示，不時有表演團體須運送器材到大澳，因此須要申請臨時封閉道路許可證。根據過往安排，表演團體只須持有鄉事委員會(鄉事會)發出的證明書，證明需運送器材到大澳，便可向署方申請臨時許可證。但署方在本年 7 月突然更改安排，要求鄉事會為有關團體提出申請。由於臨時封閉道路許可證並非鄉事會使用，他認為不應以其名義申請，亦擔心運送車輛一旦發生意外時的法律責任問題。他詢問署方為何更改有關申請安排。

74. 冼佳慧女士表示，近日電話查詢數量大增，職員或未能及時接聽所有查詢，因此署方已調動資源，加派人手接聽查詢電話及處理申請，以期於 3 至 4 星期完成審批工作。至於申請臨時封閉道路許可證的安排，申請人應為有需要前往嶼南地區的人士，因此表演團體須直接向署方提交申請，鄉事會則須為申請人確認其活動的資料。她會於會後與相關人員跟進。

VII. 有關建議全日分拆龍運 S64 號線的提問 (文件 T&TC 51/2018 號)

7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龍運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7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7. 蔡小敏女士表示，署方備悉有關全日分拆 S64 號線為 S64C 及 S64X 號線的建議，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優化有關路線的方案，包括研究提供直接往來東涌西及機場的巴士服務的可行性，如有任何結果會適時諮詢委員。關於 B6 號線於機場島設站的建議，開辦該路線的目的是為乘客提供直接及快捷的交通服務，往返東涌西/東涌市中心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巴士繞經機場島會使路線變得迂迴，故署方現階段未有相關計劃，但會密切留意該路線的運作情況，並適時與巴士公司跟進。

78. 羅耀華先生表示，由於交通擠塞及上落客情況影響，下午繁忙時段的 S64 號線班次抵達中途站的時間或會有所偏差，但外勤人員會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巴士班次，以維持班次的穩定性。龍運備悉有關 S64、S64C 及 S64X 號線服務時間及行車路線的建議，並會與運輸署密切聯繫及研究優化往返東涌西及機場的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79. 郭平議員希望警方安排人員於繁忙時段在上述擠塞地點指揮及疏導交通，避免巴士因道路擠塞而脫班，影響居民及機場員工。此外，他建議在繁忙時段加開由國泰城站開出的 S64C 號線特別班次，以疏導前往港鐵東涌站的乘客。

80. 劉展鵬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若巴士公司難以即時實施全日分拆 S64 號線的安排，他建議先行研究於下午繁忙時段分拆路線，再逐步實現全日分拆 S64 號線。
- (b) S64 號線繞經機場島，路線迂迴，行車時間長達 40 至 50 分鐘，車程比前往青衣或葵涌的路線長。有僱主反映難以在東涌區聘請員工往機場工作，他認為分拆 S64 號線可縮短行車時間，有助吸引更多東涌居民前往機場工作。

81.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西人口不斷增長，交通需求增加，希望巴士公司考慮接納分拆 S64 號線的建議。有巴士車長表示 S64 號線路程雖短但十分迂迴，不容易駕駛，故分拆路線亦可減輕車長的負擔。巴士公司曾於 3 年前在早晨時段分拆 S64 號線，效果理

想，他建議先安排在下午繁忙時段分拆路線，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82.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優化 S64C 號線的行車時間表，務求加快回車速度以疏導乘客。龍運會繼續與運輸署密切跟進，監察 S64 及 S64C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的服務情況，而當出現交通擠塞時，外勤人員亦會靈活調配班次以疏導乘客。

83. 蔡小敏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希望先行考慮在下午繁忙時段分拆路線的意見，並會繼續與龍運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VIII. 有關龍運 E31 號線的提問 (文件 T&TC 55/2018 號)

8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以及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

85. 主席表示，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86. 劉展鵬委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如下：

(a) 有關建議早已納入《2017-2018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巴士路線計劃)並作出公布，但委員透過提問才得知建議延期，他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應主動向市民發布計劃延期的消息。

(b) 逸東邨居民表示 E31 號線繞經東涌北以致車程過長，而東涌北居民則反映 E31 號線的部分班次經常滿座，由此可見有需要重組路線，以照顧東涌北和東涌西居民的不同需要，以及配合日後滿東邨入伙。他認為目前已具備足夠條件重組路線，並請署方及巴士公司回應可否於 2018 年內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87. 蔡小敏女士表示，署方為配合東涌北及滿東邨一帶的人口增長，在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途經東涌北的 E32A 號線全日行駛，而 E31 號線則改為繞經滿東邨而不繞經東涌北，屆時上述 2 條路線可分別為東涌北及東涌西的乘客提供服務。她指出巴士路線計劃下該項目的預計推行時間是 2018 年第 3 季，即滿東邨的預計入伙時

間，但確實推行日期視乎東涌滿東邨的入伙進度而定。署方會密切留意入伙進度並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建議方案的實施安排。

88.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會與運輸署繼續密切留意滿東邨入伙時間及進度，並會根據 2 條路線的實際乘客量及使用情況，一併檢視 E31 及 E32A 號線服務改善建議的落實時間。

89. 葉培基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署方表示 E31 及 E32A 號線的路線重組方案預計於 2018 年第 3 季推行，但實際時間視乎東涌第 39 區的入伙進度而定，他詢問署方有否釐定清晰的入伙進度指標，並預先發出通知，讓公眾(包括東涌居民)預早知悉何時落實及推行有關路線建議。

(b) 現時東涌北迎東邨、東環及昇薈等屋苑的人口已多達 2 萬，因此無需待滿東邨入伙後才重組路線，他希望署方盡快於今年年底前落實建議及提供有關詳情，並希望巴士公司考慮東涌北居民意見，調整巴士路線及班次。

90. 劉展鵬委員認為應訂立落實建議的時間表。他指路線重組安排有雙重目標，包括(一)配合東涌第 39 區的發展，以及(二)分拆東涌西及東涌北的巴士服務，讓居民可便捷地往返東涌及市區。若待滿東邨入伙後才重組路線，即漠視東涌西及東涌北居民的巴士服務需求，對居民並不公平。他表示，迎東邨入伙後，迎東路不時出現擠塞，因而影響 E31 號線的服務，對逸東邨居民尤其不便。他建議不論滿東邨入伙進度如何，署方及巴士公司應及早落實 2 條路線的重組安排，並希望能於 2018 年年底推行。

91. 李嘉豪委員表示，目前 E31 號線在繁忙時間的載客量較高，例如早上繁忙時段在富東廣場站及晚上繁忙時段在青馬收費廣場站候車的乘客均難以登車，因此他亦贊成無需待滿東邨入伙後才重組路線。

92. 羅耀華先生表示，除配合滿東邨入伙進度外，亦要考慮乘客流向，才可確定落實時間，因此暫時未知能否於 2018 年內落實 E31 及 E32A 號線的服務改善建議，但龍運會繼續密切留意實際情況及與運輸署研究落實時間。

IX. 有關「E」線巴士繞經東涌西的提問
(文件 T&TC 56/2018 號)

9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龍運及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94. 劉展鵬委員簡介提問內容。他曾向運輸署提出「E」線巴士繞經東涌西的建議，但署方指會令行車時間增加而未被接納，現時署方卻主動於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出城巴 E23A 號線繞經東涌北的建議，令人質疑署方持雙重標準。根據龍運的書面回覆，若「E」線巴士繞經東涌西，行車時間只增加約 5 至 7 分鐘。他質疑署方未有徵詢東涌西居民的意見，而是假設居民會因行車時間延長而反對有關建議，做法有欠公允。現時乘搭「E」線巴士的東涌西居民，下車後需步行 15 分鐘或轉乘接駁巴士前往東涌消防局巴士站，出入甚為不便。隨着滿東邨即將入伙，東涌西人口會進一步增加，他希望署方考慮「E」線巴士繞經東涌西的建議，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95. 蔡小敏女士表示，運輸署會落實《2017 至 2018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的相關建議項目，包括增設嶼巴 39M 號線往來東涌站，以及安排城巴 E11S、E21A、E21X 和 E22S 號線及龍運 E31 號線等「E」線巴士繞經滿東邨，以配合該區居民入伙。署方亦會繼續留意區內人口增長，並會因應乘客量加強嶼巴 39M 號線的服務。署方明白滿東邨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有需要時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改善措施。署方一直因應地區發展，以及基於有效運用巴士資源及平衡整體乘客效益的原則，研究巴士路線服務的優化方案。署方備悉東涌西居民希望有更多「E」線或新巴士路線服務該區的意見，會密切留意各路線的服務水平及乘客需求的轉變，並適時與巴士公司跟進。

96. 劉展鵬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剛才提及的「E」線均屬特別巴士班次，例如城巴 E11S 和 E22S 號線是早晨特別班次，不提供全日服務。居民在其他時間前往市區，便需步行至東涌消防局巴士站乘車。
- (b) 根據龍運的書面回覆，東涌西乘客可透過八達通轉乘計劃乘坐龍運 E31 號線，並於青馬收費廣場轉乘其他巴士

路線，但有關計劃只適用於龍運巴士路線，乘客如需轉乘城巴「E」線巴士，便需繳付兩程車資。他建議署方與龍運及城巴協調，商討以聯營方式營運「E」線，讓乘客能同時享有兩間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

- (c) 東涌西不斷發展，多座新屋苑落成及陸續入伙，人口激增，現時的巴士服務根本不足以應付需求，他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加強該區的巴士服務。

97.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西居民多年來一直要求巴士路線繞經東涌西但未獲回應，相反卻有不少巴士路線繞經東涌北。早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期間，由機場開出的巴士乘客量較低，他認為如「E」線巴士未能全日繞經東涌西，至少應在上述時段繞經東涌西，方便該區乘車上班的居民。東涌西人口日益增長，署方應盡快完善該區的交通配套，方便居民往返市區。

98. 蔡小敏女士表示，日後滿東邨居民可乘搭龍運 E31 號線或城巴 E21A 號線前往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再轉乘其他「E」巴士路線。署方一直鼓勵營辦商提供更多轉乘優惠，包括跨公司的轉乘優惠，以減輕居民的車費負擔及為居民提供更多乘車選擇，但有關計劃屬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稍後或可由巴士公司再作補充。

99. 羅耀華先生表示，乘坐前往機場的城巴「E」線巴士的乘客，可在裕東苑站轉乘龍運 E31 號線前往逸東，以享有轉乘優惠。日後 E31 號線將會繞經滿東邨，屆時前往滿東邨的乘客亦可享有上述轉乘優惠。龍運備悉有關提供更多跨公司轉乘優惠的意見，會因應公司的財政狀況，檢視提供有關優惠的可行性。

100. 郭平議員認為，龍運和城巴不願回應居民有關巴士路線繞經東涌西的訴求，是漠視該區居民的需要。他建議署方邀請嶼巴為東涌西提供巴士服務。

101. 陳天龍先生表示，專營巴士公司受有關條例規管，須獲運輸署批准才能開辦新路線。

102.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悉運輸署可彈性處理巴士專營權的申請，亦可就新路線進行獨立招標，例如就滿東邨、逸東邨及即將落成的東涌西新屋苑的巴士服務進行聯合招標，讓更多巴士公司為該區提供服務。

103. 黃華先生感謝委員對嶼巴的支持，但有關建議仍有待運輸署研究。

(溫東日委員約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X. 有關龍運 E43 號線實施時間的提問
(文件 T&TC 57/2018 號)

10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及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05.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6. 蔡小敏女士表示，因應北區和東涌的發展，運輸署在《2017 至 2018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於繁忙時間增設龍運 E43 號線往來北區及東涌，但諮詢過程中地區人士對巴士走線持不同意見。署方會繼續和各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走線優化方案。

107. 周浩鼎議員表示，居民對往返北區的巴士服務需求殷切，希望能盡快落實開辦 E43 號線。署方表示地區仍未就 E43 號線的走線達成共識，他詢問走線有何爭議，並請署方提供諮詢時間表。

108. 蔡小敏女士表示，有地區意見希望擴大建議第 E43 號線的服務範圍。署方會與龍運研究在資源和路線上有否微調或優化的空間，並會繼續與各區議員保持溝通，以期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109. 周浩鼎議員察悉署方正就修訂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希望署方提供諮詢時間表。

110. 蔡小敏女士表示，署方目前未有確實時間表，如有最新進展，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111.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以研究相關建議的安排。在獲得各區的支持和共識後，龍運會與署方進一步跟進。

XI. 有關落實龍運 E32A 及城巴 E23A 號線的提問
(文件 T&TC 60/2018 號)

1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龍運及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113. 葉培基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14. 蔡小敏女士表示，為配合東涌北的乘客需求，運輸署已批准龍運於本年 10 月 2 日起加強 E32A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段的服務。署方備悉委員對龍運 E32A 及城巴 E23A 號線服務的關注，會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情況。署方會繼續留意東涌北一帶的乘客需求，有需要時會要求巴士公司加強或優化該區的巴士服務。

115. 羅耀華先生表示，E31 及 E32A 號線改善建議的實施日期視乎滿東邨的入伙進度而定。龍運備悉有關 E32A 號線加密班次及增設中途站的意見，會適時檢討 E32A 號線的服務。

116. 冼志賢先生表示，城巴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落實 E23A 號線的細節安排，路線開辦日期確定後會盡快通知委員。

117. 葉培基委員感謝運輸署和龍運因應跨區學生的需要，將 E32A 號線早上繁忙時段的班次由 5 班增至 7 班。不少東涌北學生需跨區往青衣或荃灣上學，但 E32A 號線不設青衣中途站，而 E31 號線的班次為每 20 分鐘一班，因此他建議 E32A 號線於青衣增設中途站及加密至每 15 分鐘一班，為學生提供更多交通選擇，並建議在改動班次前給予充分通知，以免造成混亂。此外，E23A 號線原訂於本年第三季落實，他詢問城巴未能如期落實的原因。

118. 周浩鼎議員表示，不少迎東邨居民關注前往荃灣和葵青的交通安排，因此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 E32A 號線的建議。

119. 羅耀華先生表示，現時東涌西及東涌北的乘客量能夠支持龍運 E31 號線提供每 15 分鐘一班的班次，而分拆後的 E32A 號線會集中服務東涌北一帶，按預算乘客量建議班次為每 20 分鐘一班。龍運會密切留意東涌北的入伙情況，適時研究調整班次。此外，根據乘客調查，乘坐 E31 號線的東涌北居民主要前往荃灣，因此龍運建

議 E32A 號線加強至全日服務後，路線會由東涌北直達荃灣，以提供更快捷的服務。龍運備悉有關 E32A 號線班次的意見，並已因應委員之意見，將 E32A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加密至每 20 分鐘一班。

120. 冼志賢先生表示，迎東邨入伙後，城巴曾檢視東涌的巴士服務情況，並認為服務水平令人滿意，例如 E21A 號線在繁忙時段的載客率為約 5 至 6 成，可見巴士服務能滿足乘客需求。城巴會視乎車務情況，積極落實 E23A 號線駛經東涌北的安排。

121. 葉培基委員表示，署方未有交代 E23A 號線未能如期在今年第三季落實的原因，他詢問有關安排能否在今年內落實。

122. 冼志賢先生表示，城巴備悉委員對 E23A 號線落實時間的關注，並期望能在本年內落實。

123. 周浩鼎議員表示，除迎東邨外，E32A 號線的服務範圍還包括東環及昇薈等屋苑，有一定乘客量支持，他希望巴士公司考慮加強班次。

124.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 E32A 號線的服務水平。

XII. 有關加強東涌北通宵巴士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61/2018 號)

1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行政顧問黃華先生和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

126. 主席表示，龍運及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127. 葉培基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28. 蔡小敏女士表示，運輸署備悉有關延長 N21A 號線服務時間及安排 N11 號線繞經迎東邨的意見。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路線的服務情況及東涌北居民對深宵巴士服務的需要，並要求巴士公司

因應乘客需求及實際情況作出合適安排。

129. 羅耀華先生表示，正如書面回覆所述，龍運認為現時 N31 號線的行車時間接近 70 分鐘，若繞經迎東邨會進一步增加行車時間，故需審視行車時間增加對班次及現有乘客的影響。此外，龍運對改善迎東邨的深宵巴士服務持開放態度，但迎東邨、東環及昇薈一帶晚上環境寂靜，通宵巴士所引起的聲浪可能會影響居民，在低層及接近馬路的住戶可能會對此建議有所保留，故龍運會在取得居民廣泛共識後才作進一步跟進。

130. 冼志賢先生表示，N11 號線延長行車路線會增加行車時間，因而令班次減少，對現有乘客造成影響。此外，目前 N21A 號線的載客量不足兩成，暫未有需要延長服務時間，但城巴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及適時檢討有關服務。

131. 黃華先生表示，現時嶼巴 N37 號線於凌晨 1 時至 2 時共有 5 個班次，每 15 分鐘一班。根據過去 2 星期的載客記錄，乘客量最高的班次亦只有 25 名乘客，部分班次的乘客量為零，即使在港鐵停止服務後，亦只有數名乘客乘搭該路線，因此嶼巴認為目前 N37 號線的服務足以應付乘客需求。此外，東涌北居民於深宵時段可選擇於青馬收費廣場轉乘龍運 N31 號線返回東涌北，N31 號線班次為約 30 分鐘一班。

132. 葉培基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N31 號線途經東涌北但不駛入迎東路，不少東涌北居民反映因深宵巴士不繞經迎東路，他們下車後需步行 10 多分鐘返家，而入夜後的迎東路非常寧靜，因此擔心人身安全問題。N31 號線如駛入迎東路，行車時間只增加約 1 至 2 分鐘，但卻可解決居民於深宵回家的安全問題。
- (b) 關於通宵巴士聲浪的問題，他詢問龍運是估計會出現有關情況，還是在諮詢過程中收到居民意見。
- (c) 他理解深宵時段 N37 號線的乘客需求不大，但不少需在深宵時段外出上班的東涌北居民反映，由於沒有通宵巴士服務，他們只能步行、踏單車或乘坐的士前往東涌市中心。他建議巴士公司參考 N38 號線的安排，考慮將 N37 號線調整至每 30 分鐘一班及使用單層巴士行駛，並將服務時間則延長至早上 5 時 30 分。

(d) 雖然 N21A 號線繞經東涌北，但服務時間只直至凌晨 1 時 10 分，未能顧及於深宵時段返家或外出上班居民的需要，故他建議巴士公司延長 N21A 號線的服務時間。

133. 周浩鼎議員感謝嶼巴因應居民訴求，於今年年中提供 N37 號線半通宵巴士服務。他希望嶼巴考慮深宵外出上班居民的需要，進一步將 N37 號線擴展為全通宵服務。此外，不少迎東邨居民反映深宵時段迎東路的安全問題，他希望龍運考慮 N31 號線駛入迎東路的建議，使居民無需於深夜摸黑步行回家。

134. 黃華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的載客記錄，N37 號線往港鐵站方向的乘客量並不多，每班車平均只有 2.4 名乘客。他認為安排 N31 號線繞經迎東邨，便可解決東涌北沒有通宵巴士服務的問題。

135.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備悉委員對 N31 號線行車路線的意見。關於巴士聲浪問題，該公司是在收集意見並作出評估後，提出有關觀點以作討論。除了東涌北，N31 號線亦接載東涌西、東涌市中心、機場貨運區及機場客運大樓的乘客，而在任何路線改動前，均需先作詳細研究及考慮有關改動對其他乘客所產生的影響。

136. 冼志賢先生表示，N21A 號線是由 N21 號線分拆出來的路線。城巴備悉委員希望加強東涌北的通宵巴士服務，會研究能否將 N21 號線的部分資源調撥予 N21A 號線，以延長 N21A 號線的服務時間。

137. 葉培基委員表示，乘坐 N31 號線的乘客由巴士站步行至迎東邨需時約 15 分鐘，若於深夜摸黑回家，會有一定危險。他希望最少有一條通宵巴士路線駛入迎東邨，為東涌北居民提供更全面的通宵巴士服務。此外，東涌北有不少私人屋苑，居民大多在港島區工作，且不時需超時工作至深夜才回家，因此希望城巴考慮安排 N11 號線駛經東涌北一帶。

138. 冼志賢先生表示，城巴會研究有關行車路線的建議。

XIII. 有關要求港鐵提升東涌綫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58/2018 號)

1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助

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

140.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1. 林圓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新發展區的交通規劃主要由政府負責，港鐵會就規劃作出配合。港鐵一直密切監察各鐵路綫(包括東涌綫)的服務及乘客需求，並因應社區發展情況，在有需要時調整服務。
- (b) 奧運站至九龍站是東涌綫早上最繁忙一小時內載客率最高的路段，港鐵已加開由青衣或南昌站至香港站的列車班次。今年年初，港鐵於早上繁忙時段再增加兩班由青衣站開往香港站的特別列車服務，以疏導人流。目前在東涌站和青衣站的乘客上車情況及列車開出班次數目比例已較平均，有助提升整體旅程的舒適度。
- (c) 乘客可透過東涌站大堂新增的乘客資訊顯示屏或港鐵「Next train」手機應用程式，獲取有關緊接 4 班列車的抵站時間資料，以便安排行程。
- (d) 關於落實東涌站設施的時間，港鐵已有工程計劃，並希望盡快開展有關工程。如就工程時間表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匯報。

142.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人口不斷增加，不少新屋苑，例如迎東邨、東環及昇薈等相繼入伙。不少居民反映早上繁忙時段東涌綫班次不足以應付需求。儘管東涌站是總站，乘客未必找到空的座位。他希望港鐵因應區內人口增加及港珠澳大橋即將開通，提升整體信號系統，以便進一步加密列車班次。
- (b) 關於東涌站增設闊閘機及開放備用電梯，港鐵已訂下時間表，但進度未如理想，他希望加快工程進度。

143.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港鐵代表所提及的改善東涌綫班次措施只涵蓋早上上班繁忙時段，並未提及下班繁忙時間的情況。另外，由於大部分列車以青衣站為終點站，乘客如須前往東涌站或欣澳站，需等候很長時間，情況並不理想。她請港鐵代表於會後一同前往東涌站，視察繁忙時段的情況。
- (b) 她曾於會議上指出欣澳站的闊閘機數量不足。由於部分闊閘機可同時供乘客出入，愉景灣巴士到站時，大批乘客入閘，導致闊閘機無法正常運作，有乘客更因無法趕及列車而遲到以致被扣勤工獎。她希望港鐵加強東涌綫的列車服務。

14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港鐵需積極及主動尋求解決方法，並因應地區環境調整列車班次，以及加快東涌站增設闊閘機及開放備用電梯的工程進度。
- (b) 不論是上班或下班繁忙時段，東涌站的列車都擠滿乘客。他指出，東涌人口由兩年前不足 8 萬增至目前的 11 萬，多個公屋項目及私人屋苑陸續入伙，東涌人口會進一步增加，加上梅窩兩個居屋項目即將入伙，屆時南大嶼山的居民亦會經東涌乘搭港鐵。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完成後，預計人口將增至 14 萬。他批評港鐵似乎不太了解民生問題，希望該公司能積極回應訴求。
- (c) 他認為港鐵的信號系統落後，以致未能解決機場快綫和東涌綫的列車班次不足問題。港鐵不應只集中處理沙中綫工程問題而忽略其他路綫，他希望港鐵代表向公司管理層反映委員的意見，以期改善東涌綫的服務。

145. 葉培基委員表示，港珠澳大橋即將通車，但南面及北面連接路仍未開通。東涌毗鄰港珠澳大橋，屆時會有不少旅客乘搭港鐵前往市區，導致大量人潮湧入東涌站，加重東涌綫的負荷。他認為港鐵不應只在繁忙時段增加班次，而應盡快增加全日列車班次以疏導人流。此外，東涌站的旅客很多，旅客經常一家大小出行並使用嬰兒車，因此增加對闊閘機的需求。由於大多旅客並不熟悉購票程序，他建議港鐵加強對旅客的支援。

146. 林圓女士表示她每次聽取委員的意見後，都會與相關部門同事跟進。跟委員一樣，港鐵同樣希望能盡快開展闊閘機及備用扶手電梯的工程。

147. 劉焯榮議員表示他曾因東涌站人潮擠擁而延誤出閘時間，導致未能趕上巴士而需花額外 20 分鐘等候下一班車。他希望港鐵盡快完成備用扶手電梯的工程，能有助疏導人潮。

148. 李嘉豪委員表示，東涌站在早上及晚上繁忙時段均十分擠擁，乘客需花很多時間才能到達月台或地面，因此建議盡快增加扶手電梯，以疏導人流。此外，他促請港鐵盡快提升東涌綫的信號系統。

149. 林圓女士表示會爭取盡快開展闊閘機及後備扶手電梯的工程。關於信號系統方面，港鐵正為 6 條港鐵綫及機場快綫進行提升信號系統工程，預計更換工程在 2026 年完成。惟機場快綫及東涌綫會共用部分路段，東涌綫的可載客量始終會受到車務編排模式及終點站處理能力等因素影響。港鐵會繼續密切留意東涌綫繁忙時段乘客的乘車模式，並因應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調整列車班次，以期進一步改善服務。

XIV. 有關達東路交通燈系統改善工程的提問 (文件 T&TC 59/2018 號)

15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

151.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2. 阮潔鳳女士回覆如下：

- (a) 署方現正計劃協調達東路近慶東街路口及順東路路口的交通燈號，以減少車輛在路口等候的時間。有關工程計劃在本年第四季展開，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
- (b) 為了紓緩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於繁忙時段的交通壓力及改善行人安全，署方計劃推出一系列道路安全措施，包括改動部分花槽以增加上落客位

及改善行人路的走線。有關工程預計於2019年第三季展開並於同年第四季完成。

- (c) 如港鐵東涌站 A 及 D 出口外有發展機遇時，署方會聯同相關部門重新進行路面規劃，以完善交匯處的設計，保持區內交通暢順。

153. 周浩鼎議員詢問署方有關交通燈系統改善工程的預期成效。隨着東涌不斷發展，人口及車流量大幅增加，他早前曾就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外迴旋處的交通問題提出長期及短期改善方案。運輸署只採納了短期方案的部分建議，例如改動路邊花槽，但長遠而言，署方必須全面檢視迴旋處的設計和調整交通安排，才能根治問題。他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

154. 阮潔鳳女士表示，交通燈號協調工程完成後，署方預計達東路駛經富東商場巴士站往順東路車輛，大致可以一次過通過慶東街及順東路兩個路口，無需停車等候。

XV. 有關要求改善迎東路設計的提問 (文件 T&TC 62/2018 號)

15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阮潔鳳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潘雅雯女士。

156. 葉培基委員簡介提問內容。他表示曾與運輸署代表往迎東路視察，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迎東路近迎東邨出入口有一段較窄路段(提問附圖紅圈所示)，道路中央設有安全島，當有車輛佔用路邊一條行車線時，巴士和大型車輛便難以通過。他建議擴闊該狹窄路段以便大型車輛通過，以及設置「不准右轉」的交通標誌，以防車輛阻塞道路。
- (b) 由於迎東路沒有位置可供校巴停泊，故校巴只能在巴士停車灣上落學童。他建議進行道路擴闊工程時，一併擴闊巴士停車灣，並提供固定位置供校巴使用，以保障學童的安全。

157. 阮潔鳳女士表示，運輸署正與房屋署跟進迎東邨路口的車輛情況，迎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亦會密切監察車輛出入口的情況，並會因應需要派員協助疏導交通，以減低出入車輛對迎東路交通造成的影響。署方會密切留意迎東路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158. 黃華先生表示，該較窄路段(即紅圈位置)往東環方向左邊有一排花槽，他認為拆除花槽便可擴闊路面。

159. 周浩鼎議員表示，早前他曾聯同葉培基委員與運輸署代表往迎東路視察，發現該路段於繁忙時間交通十分擠塞，車輛一旦進入迎東路便無法離開。運輸署早前回覆指，迎東邨新入伙裝修期間會有較多車輛使用迎東路，稍後車流會逐漸減少，但他不同意，並認為迎東路的交通只會日益繁忙，而最簡單的解決方法是擴闊該狹窄路段(紅圈位置)，以提供足夠空間讓車輛通過。

160. 葉培基委員表示，目前迎東邨仍未全部入伙，街市商舖亦未全部開業，但已出現交通問題，隨着迎東邨居民人數增加，迎東路的交通只會愈來愈繁忙。邨內商戶、警方及房屋署等均支持擴闊有關路段，他希望運輸署回應各方訴求，盡快展開擴闊工程。

161. 阮潔鳳女士表示，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迎東路的使用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推行改善措施。

162. 郭平議員表示，署方應及早解決已經出現的交通問題。目前迎東路仍有一些空間，署方可考慮向海旁方向擴闊路面，若問題拖延，迎東邨全部住戶入伙後情況會進一步惡化，對居民造成更大影響。

163. 張富副主席表示，現時迎東路的使用率仍未飽和，較方便進行改善工程，待迎東邨居民全部入伙後，車流和人流便會增多，屆時便很難實施封路進行工程。此外，有很多旅遊車及巴士使用東涌道，導致滿東邨的交通出現擠塞，他希望署方盡快解決兩邨的交通問題。

164. 黃福根委員表示，逸東邨、迎東邨和滿東邨相繼出現交通問題，他促請運輸署盡快研究解決方案。

165. 阮潔鳳女士表示，自迎東邨入伙以來，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周邊的交通情況。署方發現迎東路出現擠塞的部分原因是迎東邨

入口的閘機不時出現故障，或停車場已滿但仍有車輛繼續在閘外等候，署方會繼續與房屋署跟進上述情況。此外，現時正值裝修高峰期，有不少大型車輛進入邨內短暫停泊，署方正積極與地政總處商討及研究將迎東邨附近的空地作短期租約停車場，以紓緩迎東路的交通壓力。署方會繼續監察迎東路的使用情況，並會因應需要採取合適的應對方案。

166. 葉培基委員不滿運輸署完全不考慮擴闊路面的建議，並將責任推卸給司機及以泊位數目不足作為推搪。據他觀察，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是該狹窄路段由雙線行車變為單線行車。他認為迎東路的道路擠塞情況會衍生其他問題，例如巴士公司安排巴士路線駛經迎東路時會有所顧慮，居民或要繞遠路乘搭巴士，故署方不應只持觀望態度，而需盡快進行有關道路擴闊工程。

167. 黃華先生表示，狹窄路面確實會阻礙巴士行駛，若巴士不能駛離迎東路或會導致脫班，引起居民投訴。他詢問署方為何不考慮拆除該處的花槽以擴闊路面。

168. 郭平議員不滿署方將道路設計失誤導致交通阻塞的問題，歸咎於毫不相干的理由。他表示逸東邨人口將增至 1 萬多人，日後的交通需求龐大，建議署方趁着現時邨內人口仍未算太多，及早改善有關道路。

169. 張富副主席表示，如因設置過路設施而將雙線行車改為單線行車而忽略道路車流量，他擔心會出現「樽頸」情況。

170. 阮潔鳳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監察迎東路的交通情況及因應需要制定改善措施。她解釋，迎東路來回方向各有一條行車線，由於設有巴士停車灣，所以後面的路段較闊，因而造成「樽頸」的錯覺。她重申，運輸署和房屋署正積極跟進有關問題，房屋署亦會派員在閘口提供協助及疏導交通。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張富副主席、劉焯榮議員及何紹基委員約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XVI. 工作小組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工作小組

171. 主席表示，有關工作小組報告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172. 余漢坤議員表示，在工作小組今年召開的會議中，有 2 次會議集中討論 3 個議題，包括離島區鄉村車輛、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以及逸東街的規劃及交通事宜。正如工作小組報告所述，工作小組於 8 月的會議上討論這些議題後，有後續事項需要跟進，例如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及由部門提供解決逸東街問題的具體解決方案及時間表等，因此他建議秘書處在短期內(約於 10 月底)安排召開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以進一步跟進有關事項。

(會後註：交運會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跟進有關事項。)

XVII.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7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 潘雅雯女士。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9 月下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施工時間表)，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歡迎委員查詢和提出意見。

174. 黃華先生詢問為何一些已獲委員同意進行的工程，例如羌山道近法華苑的彎位擴闊工程未有載於施工時間表。此外，施工時間表第 6 項於羌山道(近石壁營地附近)的道路維修工程已經完成，惟早前受颱風吹襲影響，部分路面受到破壞並出現塌陷，車輛經過時顛簸不堪。他要求路政署派員到場視察及修補。

175. 潘雅雯女士表示，該項道路維修工程已完成，署方會於會後派員跟進。

(會後註：路政署已安排承辦商修補羌山道(近石壁營地附近)道路。)

176. 黃福根委員詢問署方會否在羌山道近法華苑的彎位進行路面擴闊工程。他早前曾向該署代表查詢工程情況，所得回覆指擴闊該彎位的相關削坡工程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由於大澳是旅遊區，他擔心旅遊巴及巴士途經該處時，司機視線會受阻，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盡快開展相關削坡工程。此外，在羌山道燈位 FA0440 路旁，有樹枝橫伸馬路，碰撞途經巴士車身，並阻擋司機視線，十分危險，他要求路政署派員修剪。

177. 歐學能先生表示，暫時未有羌山道近法華苑彎位工程的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跟進並向相關委員匯報。

(會後註：有關羌山道通往法華淨苑路口的斜坡鞏固及輕微削坡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於水務署完成該路段的水務設施改善工程後展開。)

178. 黃華先生表示，施工時間表內未有列出該工程，故希望清楚確定工程會否進行。

179. 歐學能先生表示，該施工時間表由路政署制定，會後會與路政署商討，如有需要會將有關工程列入施工時間表。

(會後註：該路段現正進行水務及斜坡工程，路面擴闊工作將緊接其後展開。路政署會在水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確定完工日期後再向議會匯報路面擴闊工程的時間表。)

180. 主席表示，由於路政署代表剛接任，施工時間表或未能及時更新，他請該署於會後跟進。

其他

撞船意外

181. 鄭官穩議員表示，鑑於同日中午長洲碼頭發生撞船意外，他向運輸署提出以下 3 項建議，以採取跟進行動：

- (一) 要求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於 2 星期內向區議會提交初步調查報告；
- (二) 責成新渡輪檢查所有同型號的船隻及機件，並向區議會提交檢查報告；以及
- (三) 新渡輪的船隻運作長期超出負荷，要求運輸署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情況，並加快研究自設船隊的建議。

182. 意外中 3 名乘客受傷送院，其中 1 人檢查後已出院，另外 2 名傷者則需作進一步檢查。過去數年，新渡輪不時發生不同程度的意外，他希望署方於會後盡快與新渡輪跟進和進行檢討。

颱風善後工作

183. 黃華先生表示，早前颱風襲港，多處樹木倒塌阻塞行人路，長沙下村彎位附近的行人路至今仍佈滿樹枝，行人需繞道出馬

路行走，但該處是路口轉彎位置，駕駛者視線可能受阻，容易釀成意外。清潔工人只顧清理馬路旁的垃圾，忽略路旁樹木和樹枝，他促請路政署盡快跟進。

184. 潘雅雯女士表示，署方已安排承辦商清理颱風後的塌樹及樹枝，會後會跟進長沙下村彎位路面的清理情況。

(會後註：路政署已安排承辦商清理長沙下村彎位路面的塌樹及樹枝。)

185. 黃華先生希望署方優先安排清理行人路上造成阻塞的塌樹及樹枝，以免釀成意外。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86. 會議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58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完-